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博市监字〔2021〕51号

关于印发《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监管所、执法中队、科室：

为做好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区局制定了《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组织，统筹推进

（一）区局各有关科室在发起检查前，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要及时送区局信用监管科备案。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要视情统筹组织系统内联合抽查，减少多头部署、多头检查。

（二）区局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鲁市监信规字〔2019〕2号）要求，及时通过

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同步公示《计划》。对省、市级统一发起的任务,区局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

(三)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未列入《计划》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四)对未列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经区局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公示系统(山东)同步公示。

(五)《计划》中涉及的抽查事项,由省、市局各有关科室发起检查的,省、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后派发至区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按时完成检查任务。对于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省局统一抽取50%的检查对象,剩余50%由区局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辖权限自行安排抽取。

二、分类施策,差异监管

(一)今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推进对“四新企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认定中,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在期限内改正的,抽查结

果不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三)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对“四新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以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检查中要积极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切实压减现场检查,减少对企业的打扰。同时,要确保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和认定的新经济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四)积极探索有效的人员匹配方式,通过局所随机、所所随机、所内随机等多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避免因匹配不均衡、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全面推行应用淄博移动监管执法系统。

三、压实责任,落实到位

区局各有关科室、监管所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时限高质量完成各项抽查任务。区局各科室在抽查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区局信用科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抽查任务的酌情予以通报。

附件:《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约293家，个体工商户约86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约9家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由省局统一抽取确定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由省局统一抽取确定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由省局统一抽取确定	5月-9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6	价格行为检查	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检查	公办学前教育及中小学、大专院校	一般检查事项	7	9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7	国家机关收费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由省局统一抽取确定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9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由省局统一抽取确定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由省局统一抽取确定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由省局统一抽取确定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0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使用医疗卫生工作计量器具的医疗机构		10	4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5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油(气)站	重点检查事项	10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眼镜制配场所		3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集贸市场和餐饮服务单位		10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集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1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1	广告行为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2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由省局统一抽取确定	5月-11月	市级、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3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126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4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5	5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1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由省局统一抽取确定	5月-11月	市级、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